

# 关于制定晋宁文物保护区建设项目许可指导意见的建议

## 一、基本情况

上蒜镇石寨山古墓群于 2001 年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河泊所遗址于 2019 年被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2 年 12 月，石寨山考古遗址公园正式通过国家文物局第四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石寨山大遗址公园由石寨山古墓群和河泊所遗址共同组成。2022 年编制的《石寨山古墓群与河泊所遗址保护规划》于 2023 年 3 月由国家文物局审批同意，现待省人民政府公布。

按《石寨山古墓群与河泊所遗址保护规划》，辖区内河泊、石寨、金砂三个村委会均位于以上两个文物保护的保护区划内，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文物埋藏区。其中，两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占地面积 103.7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 594.77 公顷，文物埋藏区占地面积 816.43 公顷。

## 二、存在问题

按现有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需按程序报国家文物局审批，存在周期长、资金需求大、前期程序复杂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包装和落地建设。目前，我区在文物保护区划内的项目建设未制定一套指导性的意见或制度，容易因程序不规范而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很大程度上制约村庄经济社会发展和村

民生产生活需求，亦不能有效实现文物保护和利用相协调、相促进的目标。

### 三、建议

因此，为确保在文物保护区内各村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文物保护的规定，也更好地落实好群众需求和期盼，建议：

（一）请区级文物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晋宁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许可指导意见，形成切实可行的建设许可指导方向，明确项目建设程序；

（二）建议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或通过同类项目、同一区域项目集中打包逐级报批等方式，缩短时间周期；

（三）建议区文物主管部门将相关审批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保障。